关于征求2019年校本培训意向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位教师：

根据2020年明年开始执行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要求，每位申报者必须参加至少1次校级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要求，学校决定于11月底左右组织一次校内培训。现向各位教师征求培训意向，以便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教师。请各学院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30日前将培训意向汇总至人事处。

 人事处

2019年10月12日